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

县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我局近期对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开展成本监审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(闽政〔2022〕14号)和福州市民政局等四部门《关于规范福州市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》(榕民〔2024〕244号)有关规定，以及中央督查组对我县殡仪馆检查后提出的意见，现对县殡仪馆收费标准核定如下：

一、四项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 别** | **收 费****项 目** | **计算单位** | **金 额** | **备 注** |
| **基****本服务收费** | **遗体接运** | 运尸费 | 元/具 | 普通车：樟城、城峰、清凉、葛岭、岭路、富泉、赤锡等7个乡镇280元，塘前、盘谷、红星、白云、梧桐、大洋、同安等7个乡镇330元，嵩口、霞拔、丹云等3个乡镇380元，东洋、洑口、长庆、盖洋等4个乡镇430元。 | 含高速通行费。 |
| 礼宾车：樟城、城峰、清凉、葛岭、岭路、富泉、赤锡等7个乡镇400元，塘前、盘谷、红星、白云、梧桐、大洋、同安等7个乡镇460元，嵩口、霞拔、丹云等3个乡镇520元，东洋、洑口、长庆、盖洋等4个乡镇580元。 |
| 接尸费 | 元/具 | 230 | 包括收、接、扛尸、消毒、入殓及馆内二道运输。二楼以上(含二楼)上下楼每层加收10元(使用电梯的不得加收) |
| **遗体存放** | 遗体存放（冷藏72小时内） | 元/具.天 | 100 | 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，超出12小时不足24小时的按一天计费。 |
| **遗体火化费** | 普通炉 | 元/具 | 460 | 16周岁以上 |
| 300 | 16周岁以下，含16周岁 |
| 捡灰炉 | 元/具 | 1280（含耐火毯） | 16周岁以上 |
| 800（含耐火毯） | 16周岁以下，含16周岁 |
| **骨灰暂时寄存** | 骨灰寄存费 | 元/具.年 | 100 | 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。 |

二、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 别** | **收 费****项 目** | **计算****单位** | **金 额** | **备 注** |
| **选择服务收费** | **遗体存放** | 遗体存放（冷藏超过72小时） | 元/具.天 | 100 | 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，超出12小时不足24小时的按一天计费。 |
| **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** | 吊唁告别厅租用费 | 元/场.次 | 200（小厅） | 包含普通照明、普通音响、空调、LED显示屏等固定布置物品，以及花圈、瞻仰台、休息室等。每场次3小时，超时每小时加收50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，最高收费不得超过两个场次。 |
| 360（大厅） |
| 守灵厅 | 元/天 | 200（小厅） | 包含守灵厅的普通照明、普通音响等固定布置物品，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。 |
| 360（大厅） |

三、县殡仪馆应建立健全收费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好“阳光价费”公示工作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举报电话（12315）等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执行之日起，我局前期制定的相关殡葬收费标准文件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文件有效期五年，自2025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。若执行期间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收费政策，应根据新的政策规定重新规范。